

序

緣起與怡行

花蓮、台東兩縣占台灣本島面積約四分之一弱（花蓮縣 4,628.6 平方公里，台東縣 3,515.2 平方公里，8,143.8 平方公里）。花蓮縣人口 331,945 人，台東縣 222,452 人），合計 554,397 人，約占台灣人口數四十分之一弱，可謂地廣人稀。早期交通建設不發達，花東地區二審司法案件，由在台北的台灣高等法院管轄，相關訴訟當事人要到台北出庭，可謂需翻山越嶺，來回非二日以上不可。

前司法行政部基於便民之意旨並順應地方輿情，於民國 54 年 5 月 1 日先行設立台灣高等法院花蓮臨時庭，因二審刑事案件仍需檢察官到庭執行公訴職務，因此設立的機構名稱爲：台灣高等法院花蓮臨時庭暨檢察官辦公室。嗣於民國 61 年 7 月 15 日正式成立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，管轄花蓮、台東兩個地方法院之第二審上訴、抗告案件及該地區屬於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。當然也同時成立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（當時稱檢察處），以執行二審檢察官之職務。

由於花、東兩縣幅員實在太遼闊，

台東市到花蓮市距離 200 公里，在台東市更南的太麻里、大武等地區，距離更遠。台東地區鄉親到花蓮市出庭一次，最少也要一天的時間，實在不甚經濟。因此，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民國 88 年 1 月 22 日奉司法院令設立台東臨時庭，自同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受理台東地區，不服台東地方法院裁判而上訴、抗告二審之民、刑事案件，以及高等法院所管轄之一審案件，以減輕當地民眾從台東往返花蓮，長途跋涉之辛苦暨往返訴訟之勞費。更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起正式定名爲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台東庭。花蓮高分院檢察署雖未另成立台東辦公室，但花蓮高分院台東地區刑事案件開庭時，高分院檢察署的檢察官均配合南下開庭。雖說花東地區好山好水，但長途跋涉觀光旅遊，偶一爲之，尙屬新奇；若長期定時爲工作往返長途跋涉，實在是一種負擔。在此要感謝檢方同仁的支持跟配合。

花東地區除了地理環境特殊外，人文環境也與西部地區不同。在花蓮縣 33 萬多住民中，原住民超過 9 萬人，占四分

之一強；台東縣 22 萬多住民中，原住民有 7 萬 9 千多人，占近三分之一。加以在兩縣行政轄區中，山地範圍頗廣，屬國有林地多，因此涉及的森林法、山坡地保育條例、野生動物保育法以及原住民相關案件，比例上比西部地區多。雖然地廣人稀，偶而也會有重大刑事案件的發生，偵辦起來也有相對的困難度。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邢泰釗檢察長具文藝氣質，到任之初即告訴我他想編輯高分檢所轄曾經發生的刑案記事。不意不到一年時

間，書已編輯完成，囑余爲序。不揣簡陋，樂於爲之，爰略述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成立暨花蓮分院台東庭設立之經過，以爲序。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院長

吳景源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



花蓮港廳 / 顧我洄瀾 / 花蓮縣文化局